
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20008595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2日府民行字第11201330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市長 鄭淑芬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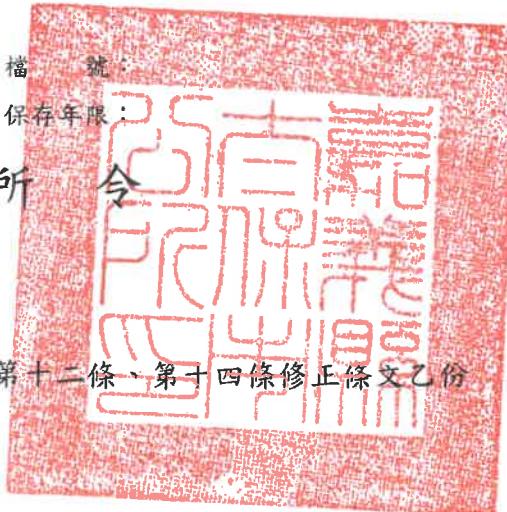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200085951號

附件：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乙份



裝

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
第十四條條文

附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
條及第十四條條文

訂

市長 鄭淑芬

線

市長 鄭淑芬

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